

耶穌會內的司祭職

Bernard Sesboüé SJ 著

廖潔珊 譯

當我們在這一年裏就着司鐸職作反省時，必須要記着它是一個多樣性的現象。在這篇文章中，我將會闡釋一個由聖依納爵·羅耀拉的生命所啓發的司鐸職，它如何被他重新理解、如何在他所建立的耶穌會中得到展現，又就我所相信的，它如何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導的照明下，爲今天來說有着重大的貢獻。經常有人說，耶穌會是一個「司祭的團體」，這是自然不過的；但這並沒有說明什麼。1990年9月，在羅耀拉召開的省長會議的演講中，柯文伯神父（Father Kolvenbach）用了“presbyteral”這一個名稱，意謂「司祭的」。

字詞的運用總是有些意味的，柯文伯神父選用“presbyteral”這名稱，顯然寄語深長。事實上，在天主教的傳統中，關於司鐸的就有一個雙語詞彙。一方面“hiericus”或“sacerdos”，它原出於舊約書卷，後來在希伯來書中再次被用到，那是關於基督被稱爲新盟約的大司祭，而這新盟約廢除了舊的祭獻犧牲。另一方面就有“presbyteros”或“presbyter”，它在新約聖經中與其他字詞一起使用，講述在新盟約中職務的獨創性；因此，它觸碰到宗徒的使命，並標示着與「昔日的司祭職」有距離。

在一些現代的歐洲語言中，這個雙語詞彙已折合成爲一個了。這可追溯到中世紀時的發展，由於實務上的理由，需要把司祭的職務與典基彌撒（foundation Masses）的慶典緊密地扣在一起，並把注意力集中到它「祭獻性」的本質上，這爲天主教的司祭職的形象

留下一個牢固的印記。在反對路德派就「教友司祭職」的理解時，特倫多大公會議很快便把這點確立起來，更肯定司祭職為聖言服務的優先性。儘管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有新的強調，但以「大司祭的（sacerdotal）典型為模範的司祭職，與在彌撒感恩祭中的祭獻特性有密切關係這見解，在今天教會的思維中，仍佔有相當的地位。梵二再一次反省真正的大司祭的意義，認為在新盟約中只有一位因基督的身份而來的永恆司祭（archiereus），基督就是這位獨一無二的司祭。在教會裏，主教（episcopos）和司鐸（presbyteroi）履行着來自基督司祭這位唯一中保的聖職使命，這是天主的一種恩賜；而所有領過洗的人都因着恩寵而可以成為精神的祭品，把他們自己奉獻給天主，並分享在基督內的同一司祭職（hierateuma）（參考《教會憲章》第 10 號）。

那麼，為什麼我們會想到耶穌會的司鐸聖職是司祭的（presbyteral），而不是大司祭的（sacerdotal）呢？在提及司祭職的時候，依納爵一方的資料是出奇的沈默。在領受聖職一事上，依納爵並非一個典型，他彷彿沒有經歷過一段長時間的做抉擇過程。關於這個相對的沈默，我們要做什麼呢？是否如某些人所想，那並沒什麼大不了，也許他一直以來都認為晉鐸是必然的，是很棒的，便不小題大作？抑或，就耶穌會的召叫來說，晉鐸是那麼核心的一回事，因此也不會考慮要作什麼討論？我想真正的原因是很微妙的，並不直接和顯而易見。答案是在依納爵的生命裏，一個把司祭職和修道生活結合起來，完全原創的模式是逐步演化而來的。在這個結合中，個別的名稱都經歷了意義上的改變。因此，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只想着耶穌會士是修道人，意指一種與職務沒有絲毫關係的「純淨的」修道生活的思想；或是我們單把司祭職的模範（即「大司祭的」職務）定性為修會的基石，然而耶穌會士卻不建立一個「司祭

的團體」，這早就有所偏差了。

要認識這種新的司祭修道人的生命 (priestly-religious life) 是怎麼一回事，以及它如何出現，我們必須回顧依納爵的生命。依納爵皈依基督在羅耀拉開始，那時正值他在邦布羅納 (Pamplona) 一戰中受傷，在養傷期間，他閱讀了許多與信仰有關的書籍；之後，他經歷了在茫萊撒 (Manresa) 為期十一個月的「悠長靜修」；繼之，便是一個漫長的朝聖之旅，他到過許多地方，最後抵達耶路撒冷。就在這座聖城內，當方濟會省長拒絕依納爵留下時，教會作了一個戲劇性的干預。一個重要的後果是：依納爵被迫重新思想他的人生計劃。從那時開始，這位朝聖者常問自己要做什麼。這是他的答案：「最後，他傾向要學習一段時間，為的是能拯救人靈；因此，他決定到巴塞隆拿去。」

要注意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學習與拯救人靈。若沒有前者，依納爵就不能成就後者。說到依納爵想要拯救人靈，這個渴望大抵在他離開耶路撒冷之前便已體驗到。「拯救人靈」指的是與別人講論關於天主，幫助他們在祈禱及自身的閱歷中找尋祂。藉着這些深入肺腑的言辭，依納爵意圖開展不同形式的「與聖言有關的職務」，例如：神操、靈修交談及教理講授。由始至終，依納爵在他的學習生涯中，都重視學習與拯救人靈兩者之間的關係，且未嘗改變的。

構成耶穌會士的召叫的第三個要素，以渴望聯繫志同道合的伙伴的形式出現。我們必須把這三個元素都拿捏得緊，因為它們是依納爵的宗徒事業的核心，也是耶穌會士的。那麼，聖職的任命又在哪裏接受的呢？正如依納爵在他寫於 1537 年的自傳中回憶說：「那

1 *Autobiography* 50. St Ignatius of Loyola. *Personal Writings* [SILPW]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seph A. Munitiz and Philip Endean. *enguin Books*, 1996, p.6. Emphasis added.

時，在威尼斯因為要舉行感恩祭的緣故，便祝聖了一些司祭；隨後，教廷大使（後來被委任為維拉盧樞機 Cardinal Verallo 者）復在威尼斯授與他們神職。他們在神貧這個旨意下接受聖職，全都發了貞潔和神貧兩願。」²

我們要注意事情是怎樣和在何時發生。首先，其中一人，即法國籍的伯鐸·法伯爾（Peter Faber），雖然他於 1529 年在巴黎認識依納爵和方濟·沙勿略的時候還沒有晉鐸，但現已晉鐸。為什麼他的任命會比其他人早呢？理由很簡單，因為他比其他人早開始學習。他在其著作《回憶錄》中也常提到。在返回薩瓦省見過其父母後，法伯爾寫着：「我回到巴黎去完成神學的課程，這是 1534 年發生的事情，是年我 28 歲。雖然證書還沒有收到，但我接受了神操，並且被頒授了聖職；我在聖瑪利亞·瑪達肋納的紀念日（1534 年 7 月 22 日）上舉行過首祭，她是我及一眾罪人的主保。」³

法伯爾告訴我們他很感激依納爵，是依納爵使他摒棄婚姻、當醫生、律師、學院院長、神學教授及隱修士的念頭。他說：「正如我會講過的，主藉着祂的聖神的撫慰，把我從這些一時間浮現的念頭中釋放出來；祂讓我做出當司祭的決定，好使我能全心全意為祂的服務而奉獻自己。」⁴ 因此，法伯爾的抉擇並不能說單單來自依納爵的影響，也與他堅決渴望要分享自己的召叫和生活方式有關。法伯爾的例子說明，他希望加入神職班成為宗徒接班人的打算，是在

2 *Autobiography* 93, SILPW, p. 59. 「他們」所指的是鮑巴弟拉（Bobadilla）、雷奈斯（Lainez）、沙勿略（Xavier）、高杜而（Codure）、西滿·勞德利茲（Simon Rodriguez）及依納爵（Ignatius）；當時的沙馬朗（Salmeron）還很稚嫩，距離領受鐸品還需時培育，因此只給他授與執事職銜。

3 《回憶錄》14。

4 《回憶錄》14。

這期間確立的。⁵

那年，正當其餘幾位伙伴趁等待前往耶路撒冷時，就在學習期間，他們領受了聖職。有關絕對聽命於教宗的思想，在這個時候還沒有成熟。但關鍵的時刻是在他們的學習結束時，神職班已融入這團體的聖召裡，作為他們作使徒動機的正常和必須的結果。簡言之，這群伙伴們意欲組成一個神職班這事，是先於把自己放在教宗前，任由他派遣，及在他們決定建立一個修會團體之前已考慮到了。

這首批耶穌會士在還沒有建立修會團體之前已經領了司鐸聖職；可是，誰也不能就此說，接受司鐸聖職純粹是為要把某種外在的形式添加在耶穌會士的修道生活上而已。伙伴們把自己介紹為「貧窮的朝聖司祭」；這樣的形容不時提醒着他們往耶路撒冷朝聖的意願。在等待起程這段期間，他們一如往昔，仍繼續在意大利北部履行講道職務；這與他們想過的司祭職務的具體模式很配合。漸漸地，他們也開始聽起告解來。藉得注意的，是他們好像不急於要主持彌撒感恩祭似的。最後，這團人等待了 40 天。40 這個數字，一方面可以理解為那時習慣了用這些日數，另一方面亦可解釋為他們就其渴望的事情做反省，即為了一個行動，一個他們認為是重要的行動，而作出嚴謹的靈修準備。若把這視為一個無關緊要的表述，那就是很大的錯誤了。依納爵決定等一年，無疑他便能在白冷舉行首祭，但更重要的，是他告訴我們等待是最能經驗恩寵的時刻之一：「尤其是，當他開始為自己在威尼斯當神父作準備時；當他為主持彌撒感恩祭作準備時。在全部這些過程中，他得到異常超自然的被

⁵ *Le récit du pelerin. Autobiographie de saint ignace de Loyola.* Translated by A. Thiry. Bruges: 1956, p. 122.

訪經驗，就像他在茫萊撒時經常有的經驗。」⁶ 茫萊撒是依納爵靈性生命的起飛的地方，他提到茫萊撒正反映出領受司鐸聖職為他來說是何等的重要。

最後，當前往耶路撒冷的計劃不能實現時，在 1538 年 11 月底，這群司祭把自己交託給教宗，只要是為主而做的，他們便會聽從教宗派遣往任何一處葡萄園去。伙伴們置自己在教會聖統制的中心，他們最希望得到教宗派遣的是正統的傳教工作，也與教會法規相關的範疇。這小團體是一個謙遜的司祭班，是肩負整個教會職責的羅馬主教的一個「破格的」司祭班，是一個「革新的司祭」的司祭班，它是當時教會最需要的。一開始，伙伴們已被認可將會得到司祭的使命與職務，即教會聖統制內的一部份任命。

直至 1539 年，伙伴們終於決定建立一個修會團體，會士須要對長上服從，以預防對教宗的任命出現離心及破壞小團體的團結性。有些人認為任命他們為司祭的決定純粹是出於社會性的原因；而他們決定要建立新形式的修會團體的理由，也與此相若。然而，我卻不會接受以上任何一個說法。事實是，耶穌會把每一樣它所吸納的東西都作出改革，正如司祭職和修會生活。這只是為了要積極參與宗徒的職務；重視使命的意識把司祭職與修會生活成功地放在一起。如果說司祭職是為服務宗徒事業的手段，那麼，尋求成立一個修會也具相同的意義。1540 年經教宗核准的會規中，明確提出一個目標：宗徒使命聚焦在正式宣講聖言、聖言的工作及施行像修和聖事一類的聖事服務上。這個典型的打造，來自圍繞在耶穌身邊，後來給祂派遣的宗徒的職務。

身為聖教法典學家的耶穌會士 Michel Dortel-Claudot 在總結第

⁶ *Autobiography* 95, SILPW, p. 60.

一代耶穌會士的信念時說：「是宗徒的使命建構着耶穌會，它也是其修會生活的中心。這就是耶穌會是第一個屬這類型的修會。耶穌會與其他『修規的神職班』（clerks regular）都一樣，也是一個司祭的團體；但分別在於為耶穌會的司祭職首先以宗徒的使命為目標。」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耶穌會士都是司祭。在早期，我們看到輔理修士（temporal coadjutors），通常說成修士（brothers），當然也有其他初學生及讀書修士（scholastics）。然而，他們都是宗徒使命的一部份。耶穌會的核心成員固然以司祭及委派者為主，但非神職人士在會內亦有位置，不過在司祭的架構內只是輔理的身份。在會內，這些修士（連同讀書修士和初學生）配合以司祭為主的使命而投入服務。

人所皆知，梵二大公會議其中一個偉大的成就，是重申在新約中的宗徒使命的觀點，它植根於被派遣和使命的思想。會議為了給與「所有教友都具有司祭職」的合法地位，從那時候開始，不得不變更了這些名稱的用法，它從主教的角度去看祝聖職務，而並不是從對司鐸的，即首先是司祭的身份去理解。仔細地想，從教會以主教、司鐸及執事三重職務看今天所延續的宗徒使命的角度看，大公會議復興了司鐸（presbyter）一詞，取其意是主教的合作者。這有助於解釋清楚，使徒性的或祝聖的職務首先應從它的意義來理解，然後才到它的任務。這意義說明了關於祂的教會，基督所採取的主動行動：主教與司鐸，不但職務地象徵着、而且是基督元首的禮物。柯文伯神父指出，在某程度上耶穌會的司祭職的視野先於二十世紀的理解：「梵二的看法完全肯定及豐富了司鐸的形像，一如在耶穌會內的理解及見證。」⁷

7 1990年在羅耀拉舉行的省長會議的正式講稿，第8號。

總的來說，耶穌會是一個司祭典型的使徒性團體，「受委派的司祭」(instructed priests) 參與教會的使命，他們常以簇新的形象示人，正正式式地宣講福音。從一開始，它所選擇的司祭職務的模式已是正確的，它與梵二的洞見相符。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